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1372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壹陸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故空軍中將羅機追晉爲空軍二級上將。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祕書梁潤煉，分局長顏世錫，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祕書施性和、金能經，課長梁倫銑、翁涵生，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督察長王曜臨，課長李惟喬，室主任盧金波，分局長季錫斌、潘一平，副分局長許宗德，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祕書趙石笙，台灣省臺南市警察局督察長王琪琨，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分局長黃尚權、王善旺，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所長王瑞松，副所長馮載光，祕書宋寶慶，刑事警察隊隊長王世芳另有任用，台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分所長沈成榆因案判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光炳爲台灣省警務處編審，蔡熾德爲股長，科員孫定方，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所長唐鑑前，組長陳寶森，台灣省公路警察隊隊長黃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督察長李嚴文，祕書楊可民、王斌甫，課長徐壽山，室主任楊人貴，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祕書藍步瀛，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副分局長王秉玉，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督察長林綱程，刑事警察隊隊長潘紹岳，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分局長溫謙信，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督察長黃育成，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督察長，王琪琨爲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室主任，王善旺爲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督察長，王琪琨爲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督察長，唐鑑前爲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顏世錫爲祕書，梁潤煉爲分局長，陳寶森爲台灣省澎湖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六七〇號

二

縣警察局祕書，潘紹岳爲課長，王秉玉爲分局長，王曜臨爲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副局長，季錫斌爲督察長，王欽禹爲室主任，盧金波、黃尚權爲分局長，周蔚庭爲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副局長，施性和爲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祕書，李嚴文爲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督察長，王斌甫爲祕書，李惟喬爲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分局长，馮載光爲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長，潘一平爲副所長，宋寶慶爲刑事警察隊隊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李鳳超以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分局长試用。應照准。

考試院呈，請派王振寰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賴家淦

總統令 五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編審吳雪庭，專員蔡文軒，科員楊同達，台灣省警務處電訊所技正梁先角，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大隊附江濤，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江秋心，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分局长許聖臣，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分局长許樹森，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室主任周毓秀，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祕書張承福，課長徐宿源，分局长朱聖昌，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分局长張永良，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室主任胡士棻，台灣省臺南市警察局祕書許珩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聖臣、吳雪庭爲台灣省警務處督察，楊同達爲股長，梁先角爲台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副所長，江濤爲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大隊長，江秋心爲台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副所長，徐宿源爲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祕書，張承福、胡士棻爲分局长，許珩爲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祕書，張永良爲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祕書，周毓秀爲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蔡文軒以台灣省警務處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許毓國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科員，宋可欽爲台灣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總 統 令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二三六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八月參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二三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四年七月廿四日（54）院台參字第四七七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陳崑泉因拆除建築物事件，不服內政部對彭炳奎等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八月參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二三六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八月參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二三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七月廿四日（54）院台參字第四七七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陳崑泉因拆除建築物事件，不服內政部對彭炳奎等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 統 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賴家淦